

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郑工改〔2023〕4号

关于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规划许可豁免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》（郑政办〔2019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简化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后续手续办理，加快推进民生工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现就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(一) 对符合省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(详见附件1),建设单位无需提出豁免申请,资源规划部门不再出具豁免审批决定,建设单位出具《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承诺书》(详见附件2),以承诺书替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办理施工许可手续。施工许可证发放后一个月内,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核实承诺书内容,并将未如实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反馈审批部门。对当事人未履行承诺的,依法撤销施工许可决定。

(二) 为防止新增违法用地,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开工前取得合法用地手续。

附件: 1.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
2.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承诺书



附件 1

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

1.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。
2. 建设公益性的天桥、地下通道等。
3. 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。
4. 用于安装、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、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、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。
5. 路灯、路标、路牌、垃圾回收箱、路边小品及灯光等设施，用于安装灯光、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、建筑构件等。
6. 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储泥池、除臭生物滤池。
7. 公共自行车亭、公交车亭、路边移动公厕、公共直饮水设施、充电桩等。

附件 2

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承诺书

经授权，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是我单位（公司）申报的（建设项目名称）项目负责人，根据《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豁免清单》），本建设项目属于《豁免清单》第 条（对照《豁免清单》填写对应条款的工程类型）。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
我代表我单位（公司）做出以下承诺：

我单位（公司）承诺上述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我单位（公司）自愿承担撤销施工许可证的不利法律后果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